

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 配套装备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HNZB[2021]N0871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一 总则	5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8
五 磋商过程	9
六 授予合同	12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16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7
附：评审因素及标准	20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24
一、设备清单及布局	24
二、技术性能指标	2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9
一、磋商复函格式	3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三、报价表	32
四、主要设备（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33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34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35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36
八、供应商简介	37
九、技术及服务方案	38
十、培训计划	39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4
十三、其他	4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配套装备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 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B[2021]N087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配套装备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4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含车）3 套、火箭高炮信息化改造 44 套、地面作业信息采集设备 30 套。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采购人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四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现场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内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 址：中州大道与中州大道入口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方式：丁老师 0371-65999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 0371-659589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1-6595890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函

4.2 竞争性磋商须知

4.3 合同草案条款

4.4 合同条款资料表

4.5 磋商项目资料表

4.6 采购需求

4.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磋商复函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5.4 主要设备（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5.5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5.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5.7 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 5.8 供应商简介
- 5.9 技术及服务方案
- 5.10 培训计划
- 5.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12 企业类型告知函（仅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5.13 其他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不晚于磋商开始日前 1 天按磋商邀请书或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7.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

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货物、服务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转帐支票。

14.3 对于未在磋商截止时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正本与副本和电子版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电子版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6.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标明磋商编号、磋商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

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磋商开始后递交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磋商文件。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所有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在递交响应文件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3 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部门将对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密封及标示等进行审查。迟到的响应文件及未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4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对应的磋商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21.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2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

否决。

22.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2.5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加注星号（“*”）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6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
- 4)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6)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或出具磋商保函的银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加注星号（“*”）条款要求的；
- 10)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12)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3)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7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最后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制完成评审报告。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批准同意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

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8.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28.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28.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28.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如下: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

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就_____项目，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内容：

总价：

资金来源：

二、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条款及附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且双方认识一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补充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3、磋商文件、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及其它优惠条件承诺书；
- 4、技术规范；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约定为国家、郑州市、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

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标准。

四、本合同内容及范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有责任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 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
- 3) 双方应精诚合作、共同配合完成合同各项内容。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的事宜。
- 2) 负责协调乙方和相关部门的关系，做好本项目实施中需要协调的工作。
- 3) 对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呈报的有关文档和报告及时批复。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派专人成立项目工作组，负责对本项目实施需求调研、开发、测试、运行、培训、交货期等控制和办理本合同中协商事宜。
- 2) 按本合同确定的进度认真、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与确认。

六、系统试运行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标准：本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规范、法律。

七、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乙方基于本项目针对甲方需求提供的服务和技术的知识产权；

八、资金支付：

九、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甲方（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履约保函：本项目成交通知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银行履约保函。
3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4	<p>付款：</p> <p>1. 第一次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资金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p> <p>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后，采购人按资金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剩余款项的商业发票。</p> <p>3. 第三次付款，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稳定运行 1 年，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资金支付程序，支付合同剩余的 5%，并返还履约保证函。</p>
5	<p>项目验收：</p> <p>成交人所提供的全部软硬件在安装、测试和调试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现场验收。</p> <p>系统上线试运行 10 日后，如未出现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问题，视为具备验收条件。由成交人提请项目验收，验收时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项目验收文档。</p> <p>项目验收要求按照双方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p>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采购人地址：中州大道与中州大道入口交叉口北 150 米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99225
2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配套装备建设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张斯栋、李芬 电 话：0371-65958908
4	<p>*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 1 年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p> <p>8.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p> <p>9. 本项目设一个包，成交后不可分包、拆包。</p>
5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84 万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磋商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报价不能超过各包预算价，超过按照无效标处理。</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和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成交金额的 1.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7	磋商货币：人民币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保证本项目正常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等。
9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银行帐户）</p> <p>磋商保证金交纳账户：</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p> <p>帐号：30205916002020</p> <p>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货。
1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贰份，电子版份数一份（电子版内容应为正本的完整扫描件）；正、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密封提交；贰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文件胶装，不接受活页装订。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p> <p>*3.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 1 年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p> <p>*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p> <p>其它注意事项：资质证书材料提供复印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授权书等原件应装订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p>
14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评 审	
1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经济、技术专家从相关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附表
1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
19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20	成交增减范围：≤10%
21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附：评审因素及标准

1. 评审因素

一、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终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

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同品牌处理办法：（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1、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最终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过最后报价的价格。 3、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经磋商小组确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或其提供产品满足中小企业有关优惠政策，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5	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3.		2、供应商业绩	8	<p>①提供近 2018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气象产品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每种投标产品提供案例合同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资料重复或者不完整则不得分；</p> <p>②提供近 2018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包括车载自动火箭发射架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得 3 分，提供资料重复或者不完整则不得分；</p> <p>③提供已投入使用用户使用满意度证明，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1、技术支持	5	提供技术资料及维护手册且内容详实完整得 5 分，内容不够详细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部分	2、售后服务	7	<p>① 提供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质保期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上门巡检保养的时间及内容，售后服务企业承诺的期限，售后服务队伍情况，列出售后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名单、备件储备清单等。方案完整详实可靠得 5 分，方案内容齐全但不够详细得 3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不可行或者不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 承诺每多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加 1 分，该项最多加 2 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3、培训计划	5	提供培训计划（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列出培训大纲、课表、授课人的情况，并提供培训手册的样本，包含封面、目录、主要内容。承诺提供整机技术资料，中文使用维护手册（必须包含电路原理图）等实施可行性良好得 5 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可行或者不提供计划得 0 分。	
8.		4、产品质量保证	5	产品生产包括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测试及环境测试条件等，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方案和相应的条件的得 5 分，有质量管理方案和相应的条件的得 3 分，未提供或质量管理方案和相应的条件差的得 0 分。	
9.		技术部分	1、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含车）技术性能	20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性能指标“（一）车载火箭发射系统（含移动平台）第二项主要技术指标”，其中标注★的 20 项重要性指标完全满足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10.	2、火箭高炮信息化改造	9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性能指标“（二）火箭高炮信息化改造”技术性能指标，其中标注★的指标完全满足得9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3、地面作业信息采集设备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性能指标“（三）地面作业信息采集设备”技术要求得6分，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及布局

(一) 设备清单

表 1 设备需求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单位	交货期
1	高性能火箭作业装置（含车）	3 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货
2	火箭高炮信息化改造	44 套	
3	地面作业信息采集设备	30 套	

二、技术性能指标

(一) 车载火箭发射系统（含移动平台）

1. 总体功能

利用火箭发射装置将人工增雨火箭弹发射到云中，火箭在到达云中高度以后，碘化银剂开始点燃，随着火箭的飞行，在云层中成立体方式播撒适量的冰晶。碘化银质点首先作为凝结核，形成水滴，然后再冻结产生冰晶。水滴蒸发，冰晶增大，当冰晶增大到一定尺度后，开始沉降，沿途由于凝华和碰并增长，加速降水形成，实现利用火箭增加降水的功能。

火箭发射装置需具有可靠、稳定、设置灵活、便携、维护方便的特点。

2. 主要技术指标

① 车载火箭发射系统作业装置

- 1) ★发射轨道长：2200 mm；
- 2) ★发射通道数：6 通道；
- 4) 方位角：±360°；
- 5) 仰射角调整范围：0° ~85°；
- 6) 仰射角调整速度：6° /s；
- 7) 供电电源：直流 24V；
- 8) ★发射方式：无线遥控点火发射、有线应急发射、通讯距离：≥50 m；
- 9) 定位方式：GPS 定位；
- 10) 工作环境温度：-20 °C~50 °C；
- 11) 工作环境湿度：10% RH~100% RH
- 12) ★口径：至少满足 56mm 和 82.5mm 两种口径增雨火箭弹的正常使用

13) ★使用火箭弹类型：能够发射立体播撒和线播撒防雹增雨火箭弹

14) ★其他功能：能够对火箭弹播撒时间进行现场装定。

② 车载火箭发射系统无线安全锁定发控器

1) ★外形尺寸：长×宽×高=300mm×260mm×140mm；

2) 通讯距离：≥50 m；

3) ★供电方式：内部电源：24V，10mAh 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86h；

4) ★安全方式：数字密码识别；

5) ★防水等级：5 级；

6) 防尘等级：6 级；

7) 工作环境温度：-20℃~+50℃；

8) 工作环境湿度：10% RH~100% RH。

③ 车载火箭发射系统移动平台

投标报价中包含车辆购置税、强制保险费及上牌、运输等费用。车载火箭发射系统移动平台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详见下表。

表 2 车载火箭发射系统移动平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基本参数	
★发动机	1.8T L4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最大马力(PS)	≥200
★最大扭矩(N·m)	≥250
★变速箱	MT 或 AT
车身类型	4 门 5 座皮卡
长×宽×高(mm)	5660×1885×1825
轴距(mm)	3406
最高车速(km/h)	≥130
车身	
车身类型	皮卡
长度(mm)	≥5500
宽度(mm)	≥1850
高度(mm)	≥1800
★轴距(mm)	≥3300
最小离地间隙(mm)	≥200
车门数(个)	4
座位数(个)	5

油箱容积(L)	≥65
货箱尺寸(mm)	≥1600x1500x450
★最大载重质量(kg)	≥650
发动机	
★排量(mL)	≅2000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最大马力(PS)	≥200
最大功率(kW)	≥150
最大扭矩(N·m)	≥250
气缸排列形式	直列
气缸数(个)	4
每缸气门数(个)	4
配气机构	DOHC
燃料形式	汽油
燃油标号	92号
供油方式	直喷
缸盖材料	铝
缸体材料	铝
★排放标准	国VI
变速箱	
挡位个数	≥5
★变速箱类型	手动变速箱(MT)或自动变速箱(AT)
底盘转向	
驱动方式	四驱
前悬挂类型	双横臂式独立悬架
后悬挂类型	钢板弹簧
转向助力类型	整体桥式非独立悬架
车体结构	非承载式
车轮制动	
前制动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	鼓式或盘式
驻车制动类型	手刹
主动安全配置	
ABS 防抱死	ABS
制动力分配(EBD/CBC等)	EBD
被动安全配置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主 / 副
防盗配置	
车内中控锁	车内中控锁
遥控钥匙	遥控钥匙

外部配置	
铝合金轮毂	铝合金轮毂
内部配置	
方向盘调节范围	上下
行车电脑显示屏	电脑显示屏
座椅配置	
座椅材质	织物或仿皮
座椅高低调节	手动
空调配置	
空调调节方式	自动
灯光配置	
近光灯	卤素或LED
远光灯	卤素
日间行车灯	LED
前雾灯	卤素
大灯高度可调	可调
玻璃/后视镜	
前电动车窗	电动
后电动车窗	电动
车窗一键升/降	驾驶席
后视镜电动调节	可调
多媒体配置	
中控台大屏尺寸	彩色大屏
外接音源接口(AUX/USB/iPod等)	AUX、USB
扬声器数量	≥4

(二) 火箭高炮信息化改造

1 总体功能

实现人工影响天气火箭和高炮的各项功能的信息化，火箭和高炮的设备状态、作业参数、作业情况、使用情况的数据收集和上传、实时显示。提高火箭和高炮作业装备的监控和安全管理能力，为安全作业和提高作业效益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2 主要技术指标

通过软硬件改造和加装，实现对火箭和高炮实时状态的监控和信息收集、上传，能够实现装备从加电、俯仰和方位调整、击发、故障等的实时信息采集，结合软件能够实时对装备状态和使用情况进行数据采集、上传和终端显示。

序号	主要技术指标
1	★实时状态的监控和信息收集

2	★开机状态自检
3	★故障信息自动采集
4	★电控俯仰和方位调整
5	★安全射界设定
6	★电控击发
7	★使用情况数据采集
8	★使用情况数据上传
9	★使用情况数据终端显示

(三) 地面作业信息采集设备

1、总体功能

用于增雨防雹火箭外场作业的信息采集，主要是作业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作业用单量的监控，通过现场信息的实时采集和上传，做到作业信息自动采集，自动汇总，经后台审核后自动上传至上级作业信息收集终端，提高作业信息采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主要技术指标

- ① 主要由传感器、主机、天线及电源 4 部分组成。
- ② 传声器与主机之间通过 PH2.0-2P 的接插件连接；
- ③ 天线通过 SMA 口与主机连接；
- ④ 设备对外输出有 4 个接口，分别是电源接口、网络接口、传感器接口、天线接口；
- ⑤ 内部有 VGA 和 USB 转换接口；
- ⑥ 数据上传频率 ≤ 1 秒。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编号：HNZB[2021]N087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一、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磋商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工作；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磋商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磋商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一份。

6、磋商有效期_____90_____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编号为 HNZB[2021]N0871（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交货期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主要设备（产品）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 (产 品)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 输 及 保 险 费	技 术 服 务 费	税 费	合 计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该表中工作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五、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设备（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授权代表签字：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授权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七、售后服务计划和承诺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或优惠条件。

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简介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授权人代表签字：

职务：

九、技术及服务方案

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的技术及服务方案：

- 1、详细说明技术及服务服务的内容、形式、响应时间。
- 2、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或优惠条件。

授权代表签字：

十、培训计划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第八章评分方法和标准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制作培训计划。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
- *3. 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若成立年限不足 1 年提供近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 *4.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或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
-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将相关截图附到响应性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查询。）

1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11.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11.3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主页,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主页,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2) 信用查询时间: 磋商开启时间查询。

(3) 采购人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磋商小组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

(4)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1.4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2.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12.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